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16 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王克，男，1961 年 3 月 13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共党员。经济师、高级家具设计师。现任广东省家具协会会长、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。

吴义强，男，1967 年 7 月 27 日生，河南固始人。2016 年 5 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；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；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刘国武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6 月 26 日生，湖北省随州市人，中共党员。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校学科带头人。现在湖北经济学院从事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研究、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与公司、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，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
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其中：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
王克	2	12	11	9
吴义强	2	12	12	9
刘国武	2	12	12	9

2、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情况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情况，倾听投资者的诉求，为决策的科学性、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。

3、在2016年度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工作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，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情况：

2016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各项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：

2016年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：

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：

2016年，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5、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

2016年，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该所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，该所为公司提供了历年财务审计服务，恪尽职守，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，符合法律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5元（含税），已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6年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6年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9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6年，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，积极召集和参加公司提交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，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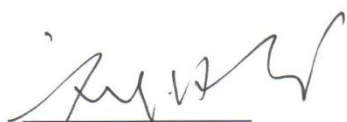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

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将秉承谨慎、勤勉、诚信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以下空白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国武



王克



吴义强

2017 年 4 月 20 日